

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 SHI RENMINZHENG FU GONGBAO

第1期(总第1期)
20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编: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委主任: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编:617000
电话:0812-33245871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行动的通知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的实施意见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	9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建设施工领域欠薪处理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指导意见》的通知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攀枝花市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攀枝花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第四轮创建敬老模范乡(镇)、街道和单位工作实施意见(2013~2015年)》的通知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刘镇等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柳耀炜免职的通知	30

人事任免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 行动的通知

川府发〔2013〕6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与先进省(市)相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差距在逐步拉大,道路交通事故总量仍然较高,较大、重大事故多发频发,暴露出我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在责任落实、执法监管、综合治理、基础保障、管理机制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为加强管理,有效预防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省政府决定将2014年作为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行动,着力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综合治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责任、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和道路运输企业的主体责任;严格执行道路运输法律法规,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排查整治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车辆超载超限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道路运输企业源头管理,使机动车驾驶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明显提高,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明显下降,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道路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整治内容

(一)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执法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治理车辆超载超限(以下简

称“治超”)工作作为道路交通综合整治的重点,制订具体操作办法,按规划和要求建设完备的治超站点。

各部门协同作战,加强源头管理。强化车辆生产、销售、检测、注册上户、年度审验、市场准入等源头管理。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严禁生产不合格车辆;工商部门要严厉查处非法拼装、改装汽车及非法买卖拼装、改装汽车行为;质监部门要加强对汽车生产企业的监管;公安部门要严把车辆登记和年度审验关,禁止登记和审验非法改装车辆;交通运输部门要把住营运车辆市场准入和年度审验关,打击维修企业超范围作业、非法改装拼装车辆,同时强化企业安全源头监管,对客货营运车辆挂而不管、汽车维修企业二级维护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坚决整治,要加强对矿山、水泥等重点货运源头和货运站场的监管,公布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建立交警、运政执法人员联合驻点或巡查监管制度,坚决制止超载超限车辆出场、出站。

加强路面管控。公安交警和交通路政、运政部门要共同依托超载超限检测站,建立联合值勤、一站式查处工作机制。严格依法实施罚款、记分、扣车卸载、吊销营运证、停止营业性运输和责令停业整顿等措施。对7座以上小型面包车和客运车辆要严格落实人数必查、驾驶时间必查、驾驶资格必查、车辆审验情况必查、车辆安全设施配备情况必查、车辆轮胎磨损状态必查等“六必查”,加大对机动车超速、客

车超员、货车超载超限、疲劳驾驶、行驶途中接听移动电话、酒后驾驶和野蛮驾驶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纠正以罚代管、不卸载放行的现象。

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在高速公路入口地方配置称重设备、设置卸载点和开设劝返专用车道,对货运车辆进行计重检测,制止并报公安、交通执法人员禁止超载超限车辆进入高速公路。

由公安部门牵头,农业部门配合,开展拖拉机涉牌涉证专项整治,查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拖拉机号牌和证书行为,依法打击制、贩假拖拉机号牌、驾驶证、行驶证窝点和违法犯罪团伙。

(二)全面建设公路安保工程

公路安全防护设施是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的重要设施,要把公路安保工程建设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来抓。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辖区内公路安保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四川省2013—2015年公路安保工程(路侧护栏)建设实施方案》(川交发〔2013〕84号)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落实财政配套资金,确保2014年底前全面完成辖区内的公路安保工程建设任务。

由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公安、安监、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参加,对辖区内现有道路临崖、临水、陡坡、急弯等危险路段隐患以及路侧护栏已被损毁的危险路段按交通运输部门现行技术规范进行排查,据实提出调整方案,于2014年3月底前报交通运输厅。

新建、改建、扩建公路严格落实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确保不增加新的安全隐患。建设费中要单列安全设施费,有关部门要加强审核、监督。

公路安保工程建设纳入省政府重大民生工程进行考核奖惩和责任追究。由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公安厅、监察厅、省安全监管局配合,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每季度向省政府专题报告。

(三)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由县级人民政府负总责,乡(镇)人民政府主责主抓。以乡(镇)公安派出

所为依托,加强乡(镇)交管办建设,设立公共服务岗位,聘请3至5名专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每年给每个乡(镇)补助一定工作经费。在一些重点地区的村设立劝导点,配备1至2名交通安全劝导员,负责对辖区内的机动车(小型面包车、低速载货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摩托车)车主和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提醒,劝导制止超员超速超载等行为。

(四)建立健全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平台

由公安厅牵头,交通运输厅、农业厅、财政厅和道路运输企业配合,整合公安交管、交通运政、路政信息系统(平台),构建车辆及驾驶人员交通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违法违规驾驶人“黑名单”和行业退出机制。

(五)加快道路交通智能监控系统建设

由公安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和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参与,启动二期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力争五年内实现全省高速公路主线和重要国、省道路全监控,并逐步覆盖重特大事故易发、频发危险路段。拟建和在建的高速公路,业主单位要同步建设监控系统,建成后移交公安交警使用。

(六)进一步加强全社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宣传部门要组织新闻媒体对开展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活动进行广泛宣传,争取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交通运输厅负责牵头督促道路运输企业抓好对驾驶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把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列入驾校和驾驶人员培训学习内容。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落实电信运营商建立交通安全短信平台,进行公益宣传,定期免费给驾驶人发送交通安全短信。由省政府安办牵头,宣传部门、公安部门配合,对全社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进行公益宣传,提高全民特别是机动车驾驶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

三、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2014年1月1日——3月31日)

对货车生产、销售、改装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

上级文件

清违规生产、销售货车企业和非法改装货车车辆底数。与货运企业、业主和货场签订一律不得超载超限的安全责任书和承诺书。拟定并分批公布高速公路货车可通行入口名单，在入口前配备称重等设施设备。全面启动公路路侧护栏、乡（镇）交管办和劝导点、车辆及驾驶人信息平台、道路交通智能监控系统建设及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二阶段（2014年4月1日——6月30日）

依法查处和取缔货车违规生产、销售和非法改装企业，完善治超站点和检测线建设，开展联合执法，全面查禁超载超限车辆。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加快公路路侧护栏、道路交通智能监控系统建设，路侧护栏设置完成全年目标任务50%以上，完成车辆及驾驶人员信息平台、乡镇交管办和劝导点建设。

第三阶段（2014年7月1日——12月31日）

固化治超站点职责任务分工，建立健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全面完成道路交通智能监控系统2014年建设任务及公路路侧护栏、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工作直接体现党委和政府的执政形象、社会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形势的严峻性，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作为当前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最重要的内容之一，痛下决心、综合施策，深入治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根本好转。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是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相关部门是

实施主体。省政府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并从有关部门抽调专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整治工作。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认真实施。

（三）严格考核，逗硬奖惩。按照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攻坚年的整治内容，各地要明确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按时间段细化整治工作任务，建立完整的整治工作档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导，采取明察暗访、以暗访为主的方式加大对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整治行动中存在的问题。整治工作结束后，要在严格考核整治工作完成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认真总结、逗硬奖惩。

由四川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监察厅、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安办配合，对各地综合整治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督办并纳入目标考核。整治期间，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检测检验机构，要坚决予以严肃查处，直至吊销其生产经营证照；因整治不力，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尤其是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政府监管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员要依法从严从重追究行政和刑事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整治工作不认真、搞形式、走过场、弄虚作假、查处生产经营单位和机动车驾驶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不力、整治成效不明显、不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目标任务、不履职尽责的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给予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农业节水纲要 (2012—2020年)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3〕7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农业节水纲要(2012—2020年)》,扎实推进全省农业节水工作,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结合四川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 总体要求。围绕省委、省政府农业农村工作重大战略部署,着力改善民生确保水生态安全,严格水资源管理,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优化农业生产布局,转变农业用水方式,创新农业节水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农业节水科技支撑,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综合节水体系,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 目标任务。到2020年,基本完成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大中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和100个节水型社会重点县建设。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5800万亩,节水灌溉面积达到4176万亩,其中新增节水面积2200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健全农村水利服务机构、专业服务队伍、农民用水协会。

二、建立农业节水体系

(三) 优化配置农业用水。围绕“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规划,推动全域灌溉工作,坚持大、中、小、微并重,蓄、引、提、拦结合,合理布局、高效配置,实现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同步,大幅度提高耕地灌溉率、节水灌溉率。

(四) 调整农业产业布局。构建与水资源、土地

资源、生态资源相适应的农业产业布局,宜粮则粮、宜果则果、宜林则林。合理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以及农、林、牧、渔业用水结构。在规划建设商品粮、棉、油、菜等基地时,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避免加剧用水供需矛盾。在水资源短缺地区严格限制种植高耗水农作物,鼓励种植耗水少、附加值高的农作物。在干旱常发区和无水源保障区,重点发展旱粮作物。积极发展林果业和养植业节水。

(五) 完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平原地区抓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丘陵地区建设一批抗旱水源和提蓄设施,基本实现旱能灌、涝能排;山区积极推进“五小水利工程”建设,提高抗御旱洪灾害能力,实施小流域坡耕地综合治理,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六) 推广农机、农艺和生物技术节水措施。抓好农村机电提灌设施建设与更新改造,选育和推广优质耐旱高产品种,推广深松整地、中耕除草、镇压耙耱、覆盖保墒、增施有机肥等土壤改良措施,合理施用生物抗旱剂、土壤保水剂,提高土壤吸纳和保持水分的能力,提高天然降水利用率。

(七) 加强农业用水管理和监督。实行农业用水总量与定额管理制度。健全节水工程运行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农业节水工程设施主体与管护责任。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逐步实行计量收费,加强水费使用管理。完善农业节水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技术指导和示范培训。积极推进农业节水管理服务信息化,有条件的灌区要实行灌溉用水自动化、数字

化管理。加强技术监督,规范节水材料和设备市场。

三、推进节水工程建设

(八)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开展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解决灌区骨干工程不配套、渠道不达标、渠系建筑物老化及灌溉“最后一公里”等问题。到2020年,基本完成“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规划中已成大中型灌区的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任务。

(九)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规模化推广工程。选择农业生产急需、发展条件好、农民积极性高的地区,以适当发展管道输水灌溉为主,因地制宜探索建设一批高效节水灌溉技术规模化推广工程。

(十)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示范工程。坚持旱作节水农业技术与区域优势产业发展相结合、工程措施与农艺措施相结合的原则,实施旱作节水农业示范工程。大力推广以坡耕地综合治理、平整土地、增厚土层、聚土垄作为主的土壤改良节水技术。

(十一)农业节水技术创新工程。建立企业、用水户广泛参与,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农业节水技术创新与转化推广新机制。加强农业节水科技成果转化,不断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先进节水技术。发挥节水材料和设备生产、销售骨干企业的农业节水技术创新主体作用,落实相关财税优惠政策,促进农业节水技术快速转化应用。

(十二)山丘区“五小水利”工程。以山区、丘陵区为重点,大力推进“五小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区耕地灌溉率山区不低于80%、丘陵区不低于85%,使山丘区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明显增强,干旱年基本保证生活用水水源,一般干旱年保证生产生活用水。

四、健全体制机制

(十三)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围绕水资源的配置、节约和保护,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地下水管理,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控制。推行用水定额管理,加快水资源从粗放利用向高效利用转变。建立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逐级分解农业用水指标。利用法

律、经济和行政等手段,落实好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十四)增加农业节水投入。全面落实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政策,探索将水资源费用于农业节水改造的措施办法。加大节水灌溉研发投入,提高科技装备水平。扩大节水和抗旱机具购置补贴范围,支持企业和鼓励农民使用节水灌溉产品。

(十五)发挥农民的主体作用。鼓励农民建立用水户协会等用水合作组织,广泛参与农业节水工程建设和管理。通过政策引导、项目带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民办公助、技术指导、制度约束、信息服务等形式,调动农民节水积极性。

(十六)完善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以乡镇、小流域或区域为单元的基层水利服务站、专业化服务队伍和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三位一体”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土壤墒情监测站(点)建设,为指导农业抗旱减灾和农民科学灌溉提供技术支撑。完善抗旱减灾部门监测预警和应急联动机制,继续加强人工增雨作业能力建设。

(十七)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按照促进节约用水、降低农民水费支出、保障灌排工程良性运行的原则,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探索建立与当地经济发展程度和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改革模式。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确定农业水价,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用由财政适当补助。在渠灌区逐步实现计量到斗口,有条件的地方要计量到田头;进一步完善国管水利工程水价加末级渠系水价的农业供水终端水价制度;推进农民定额内用水享受优惠水价、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组织实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水务、农业、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科技、林业、气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农业节水工作,并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水资源承载能力,制订节水灌溉、旱作节水农业等相关中长期发展规划。

(十九)注重示范引导。各地要以国家和省安

排的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为引导,依托县级农田水利规划,以小农水重点县建设为主要平台,发挥涉农涉水项目资金合力,全力推进山丘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

(二十)加强监督检查。结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农业节水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项目和投资计划安排相挂钩。

(二十一)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渠道,积极开展农业节水科普教育,广泛宣传农业节水取得的成效、经验和做法,营造节水的良好社会氛围,形成全社会治水兴水的强大合力。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5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 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3〕8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着力加强平台建设

(一)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省政府新闻办要进一步做好重要政务信息新闻发布工作,加强对各市(州)政府和省直各部门新闻发布的指导和协调。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利用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组织记者采访、答记者问、网上新闻发布、网上访谈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每年应出席一次省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或相关负责人应根

据重要会议内容、政府的重点工作、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引导舆论的需要等,及时参加新闻发布会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同时,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加发布频次,原则上每季度至少举办一次新闻发布会。各市(州)政府要建立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依托新闻发布平台和新媒体发布重要信息的制度,并指导本级政府各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加强新闻发布工作。

(二)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围绕公众关切梳理、整合各类政府信息,建设相关专题,以数字化、场景式、图表、音频、视频等方式予以展现,使政府信息传播更加形象生动。规范性文件一般应在纸质公文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事关民生的重要政务活动信息一般应在活动结束后24小时内上网公开。进一步拓展政府网站互动功能,提高领导信箱办理答复水平,

增强政策解读、公众问答、舆情回应、网上调查、意见征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要在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加强在线访谈类栏目建设,围绕政府重点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制订访谈计划,做好预告,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增强访谈实效,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负责同志应主动到政府网站接受在线访谈。提高在线服务能力,完善行政职权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及时调整和更新网上服务事项,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得便利的在线服务。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建有行业专网的省直部门要尽快实现专网与省电子政务外网基础平台、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跨地区、跨平台的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通过政府网站实现行政职权和公共服务事项在线咨询、在线办理。

(三) 加强新媒体应用。各地、各部门应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各类权威政务信息、开展互动交流、提供在线服务。市(州)、省政府部门应于 2013 年内开通政务微博,2014 年内开通政务微信公众账号。县(市、区)政府要创造条件积极开通政务微博、微信公众账号。要按照“谁开设、谁主管,谁应用、谁负责”的原则,制定政务微博、微信信息审核、发布等管理规范,切实加强应用管理,确保政务微博、微信运行安全可靠、服务优质高效。政务微博、微信要加强与政府网站联动,互为补充,形成合力。

(四) 加强查阅场所建设。各级政府政务服务大厅、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要按照国家规定,设立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并在显著位置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标识,配备相应设施、设备,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向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政府公报等出版物。适时开展手机互联网查询业务,方便公众获取政府信息。进一步加强政府领导热线电话、96196 政务服务热线、“阳光政务”政风行风热线等的建设和管理,清理整合有关电话资源,确保热线电话有人接、能及时答复公众询问。

二、着力健全工作机制

(一) 完善主动发布机制。各地、各部门要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对拟发布的政府信息,要按照“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进一步完善承办人员初审、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审发的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严格执行登记备案制度,有条件的地方要将相关工作流程通过网络技术手段进行固化,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公开前应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

(二) 完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行政机关在制作或获取政府信息时要明确公开属性,对确定为不予公开的信息应注明理由。要把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有机融入各项业务工作之中,在草拟公文、制订会议和政务活动方案时即对公开属性予以明确。

(三) 建立政策解读机制。重要政策出台,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及时组织相关负责同志、专家学者和评论员队伍进行准确解读,介绍政策出台背景、重要性和必要性,解读重要内容和主要措施;重大政策出台后,要结合落实情况,积极解读政策带来的变化和影响,加强解疑释惑,让公众更好地知晓、理解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和改革举措。

(四) 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及时敏锐捕捉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误解,甚至歪曲和谣言,加强分析研判,通过网上发布消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解疑释惑,澄清事实,疏导情绪,化解矛盾,引导公众理解、支持和配合政府工作。有关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工作力度,重要舆情形成监测报告,及时转请相关地方和部门关注、回应。

(五) 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建立由省政府新闻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参加的四川省重大政务舆情会商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制定重大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和传播方案,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各地、各部门也要建立健全重大政务舆情会商联席

会议制度和舆情处置联动机制。

(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的制度规范,依法妥善做好相关工作。应从方便申请人的角度出发,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落实办理责任,提高答复实效,政府部门以本级政府名义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中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由部门负责公开。对需要或者可以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在答复申请人同时,通过政府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回应依申请公开中的重大敏感事项,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会商。

三、着力完善保障措施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是提升政府

公信力的重要途径和手段,是建设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要具体抓,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工作机构建设,选好配强政府信息公开关键岗位,特别是新闻发言人。尚未设置专门机构的,要明确专人负责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应尽快成立专门机构,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积极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创造条件。各相关部门要协同加强对政府新闻发言人制度、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加强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推动平台建设和机制建设相关工作落实到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3〕8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电子商务是运用信息技术进行的商贸活动,是新兴战略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四川电子商务主体队伍不断壮大,示范效应带动明显,配套服务正在完善。为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调结构、转方式、扩内需、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产业做大做强,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发展目标

促进网络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应用领域充分扩展,交易金额快速增长。到

2017年,全省电子商务交易额比2012年翻两番,达到2万亿元,其中网络零售额突破2600亿元,相当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5%。规模与应用水平在全国省(市、区)中达到前5位,培育和成长一批国内外知名的电子商务企业,中西部电子商务中心地位基本确立。

二、抢占产业竞争制高点

大力促进本土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着力培育若干家具有全国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引进国内外知名电子商务及服务企业在川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交易中心、结算中心、全国(全球)功能性总部。支

持移动终端、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支付、交易服务和内容引入,建立中国移动电子商务基地。支持有实力的企业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着力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技术问题,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商务技术和产品,鼓励模式、管理和服务创新。

三、加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各市(州)要根据产业特点、区域优势,重点确定和打造1个以上电子商务功能园区。通过规划建设电子商务基地、园区、专业楼宇、体验中心,吸引电子商务企业及配套服务企业入驻,形成集贸易、物流、融资、培训、创新、创意等多功能、多业态为一体,具有优势特色的功能聚集区。建立健全电子商务产业基地(园区)评价体系。在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机电、建材、家居、食品、农产品及餐饮旅游等优势产业,以及快递、文化教育、社区服务等领域确定1—2个电子商务平台重点培育,引导行业内企业入驻。

四、健全川货网络营销体系

深入实施“电子商务拓展市场工程”,建立全方位川货网络销售体系,依托“天府网交会”等开展“川货网上行”。实施“全企入网工程”,结合农产品特点,建立产供销为一体的农副土特产品网上销售体系;结合产业集群和专业批发市场,建立工业品网上批发和分销体系;结合品牌商品培育,建立品牌商品网络零售体系。推进传统零售业与电子商务互动发展,充分发挥线上商品齐全、便捷价优和实体店良好的用户体验等优势,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发展以商品市场为依托的网商集聚区。实施“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和“全民触网工程”,在城郊和主要行政村建设1万个以上电子商务便民服务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

五、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建立新型海关、进出口检验检疫监管、结汇与退税和信用体系等管理机制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支持支付机构取得跨境支付资格和企业正常收结汇。推进电子口岸与大型电子商务平台系统对接。积极推动企业依托电子商务平台直接将产品和服务销往境外,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四川造”国内外营

销能力。

六、实施示范工程

集中相关政策措施进行重点培育和支持,打造20户国家级和100户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鼓励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积极争创国家和省级名牌。加快建设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城市,5个国家级和30个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打造20个国家和100个省级农村商务信息服务试点示范县(区)。

七、夯实发展基础

加快快递物流体系建设,建立大型仓储中心和快件分拨中心,改进城市快递车辆管理,允许快递企业采用12座以下小型客车开展快递收投业务。以金融IC卡为依托,推动网上支付、移动支付广泛应用。支持非金融机构申请第三方支付牌照。加快电子商务领域标准化建设,推动条件成熟的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加强行业组织建设,发挥其在行业管理、服务自律中的作用。加强网络交易监管,建立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深入推进电子商务可信交易环境建设工作,提升信用水平,保护网络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引进第三方信用认证专业机构,推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应用。开辟电子商务企业登记注册等“绿色通道”,落实“电子商务”、“网店”名称使用等扶持政策。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予以行政许可事项和禁止网上交易商品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有关网上交易行政许可事项和禁售商品,已设定的一律予以取消。

八、培养电子商务人才

争取国家在四川建立中西部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中心。鼓励省内院校完善相关学科建设,重点培养后台软件开发人才和前端操作应用人才。支持院校和社会机构参与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开展电子商务师培训认定工作,对承担电子商务师的培训机构和企业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争取5年时间,全省培养高级电子商务职业经理人1000人、电子商务专业人员1万人,普及电子商务知识10万人。国家和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聘用的部门经理以上人员,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居留、出入境、社保医疗、家属

随迁、子女入学等方面优惠政策。

九、强化财政政策支持

全省各级政府要加大电子商务的支持力度,省级财政统筹整合相关促进发展资金,重点培育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支持电子商务重大项目建设、推广应用、试点示范、人才培训、服务体系、关键技术研发、信用认证与模式创新等。市(州)结合自身实际,安排相应资金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完善财税政策配套,鼓励支持知名企业家来川设立总部,支持电子商务集聚发展。

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对电子商务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符合税法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的50%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积极研究解决物流企业代理采购、电子商务税收管辖、税务登记和电子发票应用等相关问题。对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居民电子商务企业投资在省内注册而取得的投资收益所得,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按规定予以减免企业所得税。

十一、加大融资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运用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探索有效融资方式,扩大贷款抵押质押品范围。发挥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适合电子商务企业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中小企业信贷审批和放贷效率,增加有效信贷投放。鼓励多种方式引入风险投资、战略投资、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探索通过多元化投资运营方式设立四川省电子商务创业、创新和风险投资基金。支持电子商务重点企业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

十二、优先解决企业用地

对省级以上电子商务重点企业扩大经营、国内外电子商务知名龙头企业落户和重大电子商务项目建设,省、市要开辟快速审批通道,优先保障用地计划指标,促进项目落地。加强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的履约,保证政府供应的土地能够及时转化为电子商务项目用地。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省级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全省电子商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由省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省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厅。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尽快出台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9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3〕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3〕28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不断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一)规范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以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为核心,充分考虑城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低工资标准以及经济发展水平、物价指数、财政状况等因素,运用基本生活费用支出法、恩格尔系数法、消费支出比例法,科学合理地制定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不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55%确定,并随我市统筹城乡发展、城镇化进程以及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实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体化。进一步完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施保制度,建立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施保制度,适当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对象的救助水平。建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分类施保标准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同步调整机制。

(二)规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建立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调查、评议、审批、公示、资金发放程序。2014年上半年,民政部门

要牵头修改完善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

1. 规范受理主体。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都有权直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受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委托,村(居)委会可代为提交申请。

2. 规范认定条件。将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作为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3个基本条件。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要以家庭为单位,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市民政局要制定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财产核定工作程序,形成完善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标准体系。

3. 规范审批流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细化并严格执行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评议、审批、公示、资金发放等程序。严禁不经调查核实直接将任何群体或个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切实维护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逐户调查,县(区)民政部门要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

4. 规范资金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全面推行通过金融机构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县(区)于每月10日前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的账户;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原则上按季度发放,每季首月10日前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的账户。

5. 规范监督管理。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民主评议

制度,规范评议程序、评议方式、评议内容和参加人员。入户调查结束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居)民代表或社区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市、县(区)要公开最低生活保障监督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投诉、举报。建立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村(居)委会干部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制度。切实加强最低生活保障来信来访工作,推行专人负责,并建立首问负责制、限期办结制、复查复核制等制度,做到有诉必问、有访必复。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异议复核、投诉举报核查制度。

6. 规范分类管理。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管理服务。依据经济状况、劳动能力、就业条件,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实施分类管理。在科学分类基础上,形成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的动态管理机制,将不再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及时退出保障范围。

(三) 加强最低生活保障与各项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与社会福利、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制度的衔接工作,发挥社会保障整体效力。积极推动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与就业联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鼓励积极就业,加大对有劳动能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就业扶持力度。符合就业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要先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向登记失业对象提供及时的就业服务和重点帮助;对实现就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制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就业后的逐步退出机制。不断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降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开展扶贫帮困活动,形成慈善事业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

(四) 建立和完善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加快推进最低生活保障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市级低保工作机构要完成低保信息

系统建设,并按要求从2014年起接入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确保正常运行,形成最低生活保障从申请、审核、调查、评议、审批、公示、资金发放、管理的网络信息化管理。

二、建立健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在强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调查手段基础上,力争到“十二五”末基本建立起跨部门、信息共享的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确保公正、高效认定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对象,为市级部门开展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提供服务。市、县(区)要形成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建立由民政部门牵头的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制建设工作。市民政局要设立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构,制定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规程,建设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实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数据化管理,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到2014年底,实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救助信息查询、核对系统维护升级等工作目标。公安、人社、房管、工商、地税、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市级部门及金融、保险等机构要按需求向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提供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申请人户籍、机动车、就业、保险、住房、存款、证券、经商、纳税、公积金等相关信息。暂时无法实现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网络平台核对的,通过跨部门协调机制,实施人工电子数据查询核对。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拒绝授权或拒不配合调查的,应暂缓救助审批。

三、进一步加强最低生活保障能力建设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在基层,加强基层能力建设是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环节。县(区)政府要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数量和社会救助工作情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按照工作人员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1:2000的比例招聘(配备)专职调查员,充实加强县(区)民政部门和社会救助机构工作力量。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科学整合管理机构及人力资源,并根据社会

救助工作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招聘(配备)1~2名专职调查员,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调查、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评议、公示、管理、信访以及落实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等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集中办事大厅设立专门办事窗口,配备专(兼)职工人员,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村(居)委会协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调查、评议、公示、动态管理以及反映对象诉求、落实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等具体服务工作。县(区)政府要将社会救助专职调查员纳入机关和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统一招聘和考核管理,工资福利待遇参照社区工作人员报酬待遇落实。市、县(区)要坚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属地管理原则,落实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分级负担制度,积极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不得因国家补助力度加大而减少本级财政投入,确保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政策规定和当地实际需求足额配套。市财政根据当年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际情况、上级补助和预算安排,按照因素分析法给予县(区)财政专项补助。县(区)财政按照本地区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实际需求,扣除上级补足后的差额部分予以足额安排预算资金,切实承担兜底责任,确保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市、县(区)财政预算,保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四、进一步强化最低生活保障责任落实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负总责,政府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认真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制定、资金投入、工作保障、监督管理责任,将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推动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民政部门作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综合协调,加强指导,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确保救助措施落实。财政部门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筹集、管理和核拨,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管理的跟踪监督。教育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资助政策,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实施资助,保障其受教育的权利。扶贫部门配合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工作。监察、审计等部门负责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人社、扶贫、农牧、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要扶持和鼓励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积极就业、发展生产。住建、国土、卫生、司法、信访等部门负责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住房、医疗、法律服务、信访等方面的社会救助政策。宣传部门要及时报道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成效,形成支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舆论氛围。发改、统计、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加大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支持力度。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的协作部门要克服政策、软件系统的障碍,尽全力向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机构提供必需的核对信息,保证核对工作顺利开展。调动和发挥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大力开展社会互助和扶贫帮困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良好氛围。加强政府救助与社会慈善的衔接,将专业社会工作引入社会救助,拓展服务内涵、创新服务方式,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社会参与的工作新格局。

五、建立健全督导检查和定期通报制度

各级民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督导检查工作,对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肃查处弄虚作假和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并将结果进行通报。对因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负责人,以及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4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施工领域欠薪处理 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3〕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建设施工领域欠薪处理责任制的通知》(川办发〔2012〕70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3〕51号)精神,从源头上解决建设施工领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

当前,全市各行业,主要是建设施工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仍未从根本上得到缓解,因“拖欠”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成为影响我市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在建设施工领域贯彻落实欠薪处理责任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准确把握问题产生的根源,把落实源头责任、预防和解决拖欠以及防止拖欠反复反弹作为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开展扎实有效的工作,共同维护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为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好务。

二、明确责任,建立项目主管部门欠薪处理责任制

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欠薪处理责任制,落实在建设施工领域由属地政府总体牵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综合牵头、项目主管部门分别牵头、有关部门协作配合的农民工欠薪处理责任机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综合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具体

负责抓好组织、协调、检查、督办等工作,接受涉及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举报投诉,依法受理并查处职权范围内和符合立案条件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查实涉及挂靠承包、违法发包、分包、层层转包、拖欠或追加工程款、计量计价或结算争议等源头性欠薪案件,以及非工资性建设施工领域经济纠纷,查实后移交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处理或协调,其中用人单位无故不支付农民工工资问题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协同项目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案件,按规定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并协助公安部门及时查办违法案件,严厉查处恶意欠薪责任人员。建设施工项目主管部门是源头性农民工欠薪案件处理的牵头部门,要增强工作主动性,坚持源头预防治理与欠薪协调处理并重,督促所管项目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劳务用工实名制度、劳务用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信息公示制度、工资支付“一卡通”等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坚决杜绝违法发包分包、拖欠工资工程款等行为。构建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信用信息系统,将企业欠薪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信用信息,推动建设施工市场秩序持续好转。

三、加强协调,确保欠薪处理工作取得新实效

预防和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既要从源头上明确责任主体、解决主要矛盾,又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工作取得实效。监察部门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监督和问责;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违法犯罪案件,严厉打击欠薪逃

匿、转移财产、销毁证据、暴力抗法等恶意欠薪行为，依法处理企业唆使民工恶意滋事等事件，对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堵塞交通、围堵政府机关或用人单位等突发性和群体性事件，及时维持现场秩序，配合做好协调处理；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机构为被拖欠或被克扣工资的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督促解决所监管国有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资支付“一卡通”相关网络服务支持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性工程所需资金的筹措和拨付，并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工会组织负责加强法律宣传和执行监督，协调推动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工商行政管理、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等部门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恶意欠薪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或取消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水务、教育、卫生、旅游等部门负责做好所管业务领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各类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务必自觉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拨付工程款，并督促劳务分包企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建筑劳务分包企业收到工程款后应优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与建设工程劳

务分包企业结清工程款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拖欠工资。工程总承包企业违反规定发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致使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担欠薪清偿责任。工程发包企业与工程承包企业存在工程款纠纷致使农民工工资被拖欠的，由工程发包企业先行垫付，或使用发包企业缴纳的工资保证金先行支付。

四、加强领导，全面落实欠薪处理责任制

各县（区）政府要结合本实施意见要求，切实加强辖区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源头预防和治理，加快建立和完善欠薪处理责任体系，落实政府和部门责任，明确工作任务，督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市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协调配合，加快贯彻欠薪处理责任制进度，提出牵头查办源头性案件的工作措施，确保欠薪处理取得实效。市政府将建立欠薪处理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工作不力、监管和处理责任不落实而引发重大群体事件或造成严重影响的欠薪案件，将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0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指导意见》的 通 知

攀办发[2013]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指导意见》已经2013年12月11日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7日

攀枝花市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指导意见

当前,我市重大火灾隐患成因复杂,整改难度非常大,为进一步推动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近年来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明确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思路

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坚持“常规性问题的解决要加大力度、遗留问题的解决要集中攻坚、新发现问题的解决要及时跟进”的整改思路,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参与、消防指导、单位主责”的原则,建立以人为本、防治结合、标本兼治,全方位、多层次防治重大火灾隐患的治本机制,并将其逐步纳入科学化、规范

化、法制化轨道。

二、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职责

(一)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工作职责。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所在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对隐患整改工作负总责,政府、园区管委会分管隐患单位领导具体负责组织隐患整改工作的开展,并成立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负责推动部门联动,组织相关部门分析研究隐患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及时消除重大火灾隐患。政府、园区管委会分管领导要与重大火灾隐患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签订隐患整改责任书,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跟踪督办,直至隐患彻底整改。

(二)职能部门及国有大企业工作职责。在重

大火灾隐患整改销案前,相关部门及国有大企业在职能范围内履行以下职责:

市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对重大火灾隐患危害及其整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

市公安局负责暂停隐患单位涉及的相关许可证发放,掌握整改隐患引发的社会矛盾,维护好社会治安稳定;

市安监部门负责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相关部门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进行考核;

市工商部门负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占用消防通道、防火间距等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违法违章行为进行联合整治;

市住建部门牵头负责对占用消防通道、防火间距等违章搭建行为进行整治;

市城管部门负责对占道经营的行为进行整治;

市房管部门负责依据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抄告暂停隐患单位房屋的租赁备案、交易过户、入住手续的办理,依据相关规定对存在违规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处理。

市银监部门负责督促银行机构暂停涉及隐患单位的银行信贷业务;

市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应主动承担相应社会消防安全责任,积极配合隐患整改;

攀钢、攀煤、十九冶、钢城集团等国有大型企业应主动承担所属企业的隐患整改责任,落实整改资金、完善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重大火灾隐患;

市发改、国资、经贸、文广新、卫生、民政、教育、旅游等部门对涉及到本部门、行业所属单位或企业的隐患,要牵头落实督办措施,与相关部门相互协作,及时互通信息,推进隐患整改。

(三)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职责。负责指导隐患单位制订整改方案、措施,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并在重大火灾隐患确定之后在隐患单位或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警示牌,向社会公布主要隐患情况、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等内容;及时建立《重大火灾隐患档案》,撤销原同意其使用或者开业的消防安全检查行政许可,并及时将重大火灾隐患确立、整改、

销案等情况书面抄告相关职能部门;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除并经复查合格的,向市政府书面报告整改情况,提出予以销案的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对重大火灾隐患予以销案、摘除警示牌,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予以公告。

(四)业主和物业管理单位职责。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产权所有者和实际使用者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责任人,产权所有者要提供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租赁房屋,实际使用者本着“谁使用、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参与隐患整改。产权所有者和实际使用者均要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制定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方案,筹措整改资金,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重大火灾隐患。

重大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在收到《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要立即组织对该重大火灾隐患进行分析研究,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消除隐患。整改方案要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进度、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在隐患整改期间,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整改期间消防安全。

涉及住宅小区、多产权建筑的重大火灾隐患根据业主委托由物业管理单位牵头开展整改工作(无物业公司进驻的由属地街办、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并依据相关约定,承担维护、保养责任,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完好有效。

(五)消防工程技术力量工作职责。消防工程、消防技术专业力量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并对涉及面广、社会矛盾突出、整改资金落实难度大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给予帮助。

三、建立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机制

(一)部门联动。针对每一个重大火灾隐患,成立由政府、园区管委会分管隐患单位的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协调会,负责督促推进隐患整改,并明确各部门督办责任人、行业责任人和隐患单位整改责任人;各相关部门要强化沟通协调,互通整改信息,确保隐患

整改消除。

(二)消防服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坚持监督检查与服务并举的工作原则,指定防火业务骨干定期深入隐患单位主动提供技术服务,或组织消防工程技术力量进行会诊,实行“点对点”帮扶,指导其科学、合理制定整改方案,实地督促,推动其及时有效整改。

(三)重点督办。将重大火灾隐患纳入市目标督查办公室督办内容,加强工作督查,对执行不力者适时下发《督查通报》,推动工作落实,切实提高执行力。

(四)资金筹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资金筹集根据产权性质不同,采取市场、行政等多种形式,通过单位自筹、动用维修资金等多种手段解决。对涉及未建立房屋维修资金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由建筑开发企业及业主共同承担整改资金;对整改资金难以落实的多产权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由产权人按各自所占产权比例承担整改资金的方式解决,或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由消防工程公司或物业管理公司先行垫付整改资金,待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

向业主收取。

(五)隐患降级。重大火灾隐患经隐患单位实施有效整改,已不具备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中的相关要素,但进一步整改消除不能在短时间内实现或仍然涉及社会稳定的,经隐患单位申请、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市政府同意后可降为一般火灾隐患。

(六)舆论曝光。各级政府、园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公共场所张贴等形式,向社会通告重大火灾隐患立案、整改、销案情况。市宣传部门组织主流媒体向住户商户宣传重大火灾隐患的危险性,对隐患整改不彻底或拒不整改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公开曝光。市公安消防机构要利用微博、网络论坛、QQ 群等手段,定期通报隐患整改情况。

(七)工作问责。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情况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绩效管理、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目标任务考核内容;对整改不力、进度迟缓或发生火灾造成恶劣影响的,政府、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领导和有关责任人按照党纪政纪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攀枝花市统筹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3]7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建立城乡居民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我市深入实施“两化”互动、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城乡发展总体战略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十二五”全市医改中统筹城乡医保制度建设的要求。按照《社会保险法》和党的十八大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制度”总体要求以及我市 2013 年度“急难险重”目标任务安排,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攀枝花市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城乡基

本医疗保险经办资源,将现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制度合二为一,建立全市统收统支、市级统筹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城乡居民医保最终实现“八个统一”,即统一制度框架、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待遇水平、统一就医结算管理、统一经办服务平台、统一信息系统、统一实施大病保险、统一使用社会保障卡,市内实现“一卡通”。

二、整合原则

打破身份界限,整合经办资源,统一管理体制,多渠道筹资与补偿,保障城乡居民待遇不降低,管理体制逐步过渡,筹资标准和待遇水平逐步统一。

三、工作内容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障统筹城乡居民医保工作顺利实施,市政府成立攀枝花市统筹城乡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编办、发改、财政、人社、卫生、审计、民政、教育、残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应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本辖区统筹城乡居民医保工作。

(二)做好基础调研工作

为保障统筹城乡居民医保工作顺利实施,避免走弯路,在借鉴其他地区开展统筹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做好我市现行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有关情况的摸底调研和基础测算工作,重大问题报领导小组审定。

(三)研究制定实施办法

在摸底调研和基础测算的基础上,由人社部门牵头,卫生、财政、民政、残联等部门共同参与,按照确定的整合原则,将现行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进行有效整合,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城乡居民医保试行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经办管理办法。

(四)整合经办资源

1. 行政管理。在主管城乡居民医保行政管理职能部门明确之前,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行政管理职能仍分别属于人社、卫生部门,实行过渡期管理,

过渡期间按照“对上两条线、对下一个口”模式运行,待国家、省有明确规定后再行调整。

2. 经办机构。按照整合城乡居民医保经办资源的要求,逐步将全市居民医保与新农合经办机构整合,对外保留“××市、县(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和“××市、县(区)新农合(办)服务中心”名称。具体机构编制事项按相关程序报批。

3. 财务核算和统计报表。在过渡期间,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经办机构各自业务经费的财务核算仍按原渠道政策执行。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财务(含基金预决算、各级政府补助资金申报及结算等)核算由“市、县(区)医保局”统一分帐核算,财务报表(含基金预决算、补助资金申报及结算报表)分别由人社、卫生部门初审后,统一由人社部门报财政部门审核,由财政部门分别向上报送。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统计报表由“市、县(区)医保局”统一分别统计,分别报送人社、卫生部门。审计、财政、人社、卫生部门应对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业务经费及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财务进行监督和审计。启动前期要妥善处理好与上级要求相适应的分帐核算、分别统计、分开预决等工作。

4. 数据清理合并。按照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市级统筹的要求,市、县(区)卫生部门按照要求的格式将原新农合系统中的数据统一清理后移交人社部门。人社部门在我市“金保工程”总体架构上搭建新的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在保障系统完成数据清理、比对和迁移、整合后顺利运行的基础上,确保过渡期间原新农合信息系统数据在省级卫生部门建立的全省新农合省级交换平台正常运行。

5. 档案资料管理。市、县(区)卫生部门应做好新农合业务、财务等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对经办机构合并前形成的业务和财务档案资料、统计报表、财务报表等进行整理归档,并按相关档案管理规定留存卫生部门管理、备查。

6. 为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制度顺利实施,确保两项制度合并后城乡居民应保尽保且参保率保持在98%以上,各级有关部门要建立有利于统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续保扩面的工作机制,相关业务工作经

费纳入市、县(区)两级财政预算。

(五)做好基金合并工作

按照建立全市统收统支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要求,在我市城乡居民医保试行办法公布实施后,县(区)审计部门即对新农合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照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接账。县(区)新农合累计结余基金按审计报告数据,由县(区)财政在规定时间内全额划转至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市级财政专户,保证账款相符,财务责任清晰。

(六)加大城乡居民医保信息化建设力度

为确保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参保(合)信息、享受待遇信息、财务核算信息等基础数据顺利并轨,确保统一制度后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正常缴费和享受待遇,实现两项制度平稳过渡、有效整合,各级有关部门应加大城乡居民医保信息化建设力度。

(七)加强经办机构和基层服务平台建设

为保障城乡居民医保这项民生工程顺利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市、县(区)经办机构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充实原由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承担的新农合相关业务合并后形成的人员、经费和设备等空缺。做好符合规定的新的农合管理和经办人员整体并入市或县(区)医保局,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后的编制、人事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八)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

根据国家、省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市统一为城乡居民建立大病保险制度,所需资金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列支,参保个人不缴费。由原招标确定的城镇居民大病补充保险的承保机构继续承办。

(九)建立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机制

健全城乡居民低保制度,建立城乡居民医保与城乡低保信息数据共享和交换机制,完善多层次、广覆盖、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和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提高对重特大疾病患者的医疗救助水平。

三、时间安排

(一)在充分调研和考察测算的基础上,2014年1月底前形成《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并报市政府审定。

(二)2014年2月启动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经办机构整合工作,即各级经办机构开始进行经办职能、人员、固定资产、办公地点、办公设备等划转合并工作,同时进行信息系统数据清理、比对和迁移及合并工作。

(三)2014年2月开始新农合基金相关审计工作。

(四)2014年4月底前出台实施细则、经办流程、大病保险试行办法等配套政策。

(五)2014年6月底前完成各项整合工作(包括经办机构领导班子、内设机构建设等)。

(六)2014年7月1日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经办机构正式合并办公。

(七)2014年9月1日正式实施《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并按试行办法和实施细则、经办流程等配套政策开始2015年度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

(八)2015年1月1日开始执行整合后的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九)在国家、省有关部门明确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行政管理职能部门和相关政策规定之后,及时调整我市城乡居民医保行政管理工作部门和政策规定。

四、工作职责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统筹城乡居民医保工作顺利实施。

(一)编制部门负责做好相关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经办机构合并的机构编制调整工作。

(二)发改部门负责做好2013年度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指标评估工作;将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财政部门负责调整城乡居民医保基金财政专户;做好财政专户的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的清算和管理工作;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经费保障和监督检查工作。

本级文件

(四)人社部门负责做好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经办机构的经办业务、人员、经费、资产、办公地点、办公设备等合并及管理工作;设立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户、支出户,做好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收入户、支出户资金的清算、调整和管理工作;会同卫生部门制定、完善和解释我市统筹城乡居民医保相关政策;根据城乡居民医保经办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向编制部门提出增加编制的申请,并做好定岗、定员工作;会同卫生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和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医保业务监管工作;对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指导做好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会同卫生部门做好新农合信息系统与金保信息系统的数据清理和合并工作,加强金保信息系统建设,制作和发放社会保障卡。

(五)卫生部门负责做好新农合经办机构的人员、财务资产、规范性文件、系统数据信息、农合基金等清理工作,以及向对应上级部门争取资金和协调工作;配合人社部门做好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经办机构的经办业务、人员、经费、资产、办公地点、办公设备等合并及管理工作;根据城乡居民医保经办业务开展情况,配合人社部门及时向编制部门提出增加编制的申请,并做好定岗、定员工作;配合人社部门制定、完善和解释我市统筹城乡居民医保相关政策;在过渡期间,与人社部门共同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和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医保业务的监管,以及对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的管理和业务指导;配合人社部门指导做好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配合人社部门做好新农合信息系统与金保信息系统的数据清理和合并工作,加强金保信息系统建设,制作和发放社会保障卡。

(六)审计部门负责对本级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对两项制度基金合并、财务核算等工作进行审计监督检查;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

(七)民政部门负责确定城乡低保等困难人员

参加统筹城乡居民医保的资助标准,对低保等困难人员身份进行认定;做好参保补助资金的拨付以及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衔接工作。

(八)残联部门负责确定城乡残疾人参加统筹城乡居民医保的资助标准,对残疾人身份进行认定。

(九)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在校学生(在园幼儿)参加统筹城乡居民医保的经办和宣传工作。

各县(区)负责本辖区统筹城乡居民医保的组织实施和政策宣传工作;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具体负责本辖区统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缴费、困难人员资格审核、相关信息录入和参保扩面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筹协作。市委、市政府已将统筹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市目标督查办将建立统一、规范、严格、可行的考核奖惩办法,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项督查。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加大对县(区)的支持和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各负其责,平稳过渡。人社、卫生、财政等部门要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深入开展调研和测算工作,摸清底数,制订切实可行的统筹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和相关规范;其他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具体工作安排和完成时限制订工作计划并抓好落实。市统筹城乡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工作,确保统筹城乡居民医保工作在整合过程中各项业务工作正常运作,工作不断档,次序不乱,平稳过渡。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实施统筹城乡居民医保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平台,大力宣传整合城乡居民医保的重大意义、政策规定和办理流程,做到家喻户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30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攀枝花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 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3〕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统筹城乡社会保障工作,既是我市深入实施“两化”互动、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任务。为加快构建城乡一体的居民养老保障体系,根据国家、省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和我市2013年度“急难险重”目标任务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攀枝花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完善全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整合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将现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合二为一,建立全市统收统支、市级统筹的“攀枝花市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制度,综合考虑全市经济发展和各方面承受能力,适时调整筹资和补助标准,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充分发挥“城乡居保”对保障群众生活、调节社会分配、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工作内容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障统筹城乡居保工作顺利实施,市政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编办、财政、人社、残联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攀枝花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

(二)研究制定城乡居保实施办法

在摸底调研和基础测算的基础上,由人社部门牵头,财政、残联等部门共同参与,按照“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原则,将现行新农保和城居保政策进行有效整合,形成符合我市实际的城乡居保试行办法及相关配套实施细则和经办管理办法。

(三)加强业务经办服务建设

- 各县(区)要结合统筹城乡居保实际,重新核定所属经办机构职能职责、人员编制、经费等,调整和充实经办力量,实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保由一个经办机构统一经办管理。相应机构的设置或调整由县(区)自行确定。

- 为保障统筹城乡居保工作顺利实施,县(区)应加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两级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建设,将城乡居保政策的宣传培训、业务经办、数据传输、系统维护等所需业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做好基金市级统筹工作

- 原新农保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为城乡居保基金,全部纳入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实行市级统筹,严格执行统收统支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帐、分帐核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

- 当期征收基金、上级转移支付和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额缴至调整后的市级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基础养老金支出、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包括退保

支出、转移支出)所需资金,由市社保经办机构统一向市财政报送用款计划,市财政分别从财政专户中的基础养老金账户和个人账户划入市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市社保经办机构委托银行组织发放,确保参保人员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

3. 财务核算和统计报表。城乡居保基金财务(含基金预决算、各级政府补助资金申报及结算等)由市级城乡居保经办机构核算,财务报表除直接报送省级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外,季度和年度报表分别报送人社、财政部门。城乡居保统计报表由“市、县(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统计并报送相关部门。审计、财政、人社部门应对城乡居保业务经费以及城乡居保基金财务进行监督和审计。

4. 此项工作启动前期要妥善处理好与上级要求相适应的分帐核算、分别统计、分开预算等问题。

(五) 加强统筹城乡信息化建设

为确保城乡居保的参保信息、享受待遇信息等基础数据顺利合并以及合并后参保人员正常缴费和享受待遇,实现平稳过渡、有效整合,市人社局应加强城乡居保信息化建设,保障实现整合需求并充分考虑今后上级统一整合的要求,避免重复建设。

三、时间安排

(一)2014年1月底前形成《攀枝花市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试行)》,并报市政府审定。

(二)2014年2月底前同步出台《攀枝花市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及相关配套经办管理办法。

(三)2014年3月启动新农保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信息系统数据清理、比对和迁移、整合等工作。

(四)2014年3月底前完成经办机构经办职能、人员配置等调整工作。

(五)2014年4月1日,全市城乡居保工作启动实施。

四、工作职责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并密切配合,确保全市统筹城乡居保工作顺利实施。

(一)编制部门负责做好城乡居保经办机构调整工作。

(二)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城乡居保财政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设立城乡居保基金财政专户,做好新农保和城居保基金财政专户资金的清算、管理和相关工作经费安排、拨付工作。

(三)人社部门负责牵头城乡居保协调组织工作,监督全市城乡居保工作规划和政策执行情况,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等各项制度,规范城乡居保基金收支行为;设立城乡居保基金收入户、支出户,做好新农保和城居保基金收入户、支出户资金的清算、管理;制定、完善和解释全市城乡居保相关政策;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建设工作;做好金保信息系统的数据清理和合并工作,加强金保信息系统建设,制作和发放社会保障卡。

(四)残联部门负责确定城乡残疾人员参加城乡居保的身份认定。

各县(区)负责本辖区城乡居保的组织实施和政策宣传工作;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负责本辖区城乡居保参保续保登记、缴费、特殊人员资格审核、相关信息录入和参保扩面等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精心组织。统筹城乡居保工作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是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举措。市委、市政府将统筹城乡居保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专项督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开展此项工作,在人力、财力上做好保障,将好事办好、实事办实,促进我市社会和谐稳定。

(二)统筹协调,搞好协作。开展统筹城乡居保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多项制度衔接,在市统筹城乡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要建立由编办、财政、人社、残联等部门组成的城乡居保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对城乡居保工作的协调服务和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细化配套措施,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合力,确保统筹城乡居保工作在整合过程中平稳顺利开展。

(三)突出重点,加强宣传。统筹城乡居保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着重对原已

参加新农保和城居保的城乡居民进行重点宣传,做好这部分群体的参续保工作。在整合过程中要充分利用好各类公共平台,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将此项涉及全市城乡居民的重大民生工程

宣传好,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第四轮创建敬老模范乡(镇)、街道和单位 工作实施意见(2013~2015年)》的通知

攀办函[2013]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志,现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第四轮创建敬老模范乡(镇)、街道和单位工作的实施意见(2013~2015年)》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0日

关于第四轮创建敬老模范乡(镇)、街道和单位 工作的实施意见(2013~2015年)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

截至 2012 年底,我市 60 岁以上常住老年人口达 18.3 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15%,老龄化程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为进一步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需求,建立和完善老龄工作激励机制,切实提高老龄工作整体水平,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四川省老龄

工作委员会关于第四轮创建敬老模范县(市、区)工作的实施意见(2012~2015 年)的通知》(川办函〔2013〕129 号)精神,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的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老龄工作方针,认真贯彻落实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攀府发〔2008〕8号)《攀枝花市老龄事业发展规划(2013~2020年)》(攀办发〔2013〕51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攀府发〔2013〕37号),逐步建立健全老龄工作管理体系、经济供养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为老服务体系,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

二、敬老模范乡(镇)、街道和单位条件

(一)组织领导坚强有力。党政领导高度重视老龄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参加重要老龄活动。老龄工作纳入规划和议事日程,老龄工作经费和老龄事业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乡(镇)、街道、市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老龄工作有专(兼)职人员,村(社区)有专人具体负责老龄工作,有准确的各类老年人口统计数据。

(二)宣传教育深入扎实。在社会各界中深入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家庭美德和涉老法规的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及时宣传和表彰敬老先进典型,公共服务窗口优待老年人的标志明显,在主要口岸建有固定醒目的宣传牌或标语。

(三)老年维权机制健全。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四川省优待老年人规定》《攀枝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80至89岁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攀办发〔2012〕17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认真执行《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司法行政服务老龄工作的通知》(司法通〔2009〕80号)精神,及时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刑事案件及虐待、遗弃老年人的犯罪行为,司法机关依法优先从快处理。老年人反映的问题,有关部门就地协调解决。

(四)各类保障制度落实。国家、省、市规定的离退休人员各项待遇落到实处,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老年人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五保”老人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群众平均生活水平,集中供养率达60%以上。及时发放高龄、长寿老人生活补

贴,积极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建立健全社区为老服务体系。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卫生院医疗保健服务作用,为老年人提供就近、方便和优质、优惠的医疗卫生服务。资助城乡贫困老年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为无支付能力的老年人提供帮助。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增强老年人自我预防和保健能力。

(五)建有老年教育阵地。教学资源共享,通过多种形式定期向老年人开展时事政策教育,增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自豪感。老年学校有相对稳定的校舍,老年人入学人数不少于辖区老年人总数的10%。

(六)老年文体活动丰富。乡(镇)、街道、村、社区建有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老人活动中心(室),满足老年人文体活动需要;建有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文体队伍,经常组织老年人开展健康文明活动。市级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健身设施、公共文化活动场所免费或优惠向老年人开放;经常组织老年人开展文艺汇演、书画展、运动会等老年文体活动。

三、表彰名额

第四轮评选表彰敬老模范乡(镇)、街道总数为18个(东区3个,西区3个,仁和区4个(含钒钛产业园区),米易县5个,盐边县3个),敬老模范单位总数为15个。创模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在第三轮已获得“攀枝花市敬老模范乡(镇)、街道”或“攀枝花市敬老模范单位”称号的,仍按新条件参加创建和申报。

四、参加评选办法

(一)本次创建工作从2013年12月启动,2014年3月底前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制定《攀枝花市第四轮敬老模范乡(镇)、街道和敬老模范单位考核验收标准》。

(二)2015年6月底前,各县(区)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在组织考核评选的基础上,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负责本地区或本单位“攀枝花市敬老模范乡(镇)、街道”或“攀枝花市敬老模范单位”的申报工作。申报时须填写《攀枝花市敬老模范乡(镇)、街道和敬老模范单位申报表》,并附被推荐乡

(镇)、街道和单位的创模材料(2000字以内,一式三份),申报材料由市老龄办受理。

(三)2015年10月前,对本次创建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和审批表彰。

五、实施要求

(一)创建市级敬老模范乡(镇)、街道、单位既是一项涉及多个部门、多种行业的社会系统工程,又是一项群众性很强的社会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将创建敬老模范乡(镇)、街道、单位工作作为加强老龄工作、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努力为老年人办实事、

解难事。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创建工作的宣传和发动,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增强群众性和广泛性;要注意发现、培养和推广敬老先进典型,发挥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在全社会形成敬老、养老、助老的良好风尚。

(三)按照齐抓共管的原则,将本次创建工作的目标任务分解到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责任。创建市级敬老模范乡(镇)、街道和单位工作应与创建省级敬老模范县(市、区)和创建县(区)敬老模范村(社区)工作同步进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我市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

攀办函〔2013〕20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医疗救助力度,缓解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按照《四川省“十二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川府发〔2012〕38号)和《攀枝花市城市低收入群体就业、社会保障和收入增加工作方案》(攀办发〔2013〕32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对《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攀办发〔2010〕71号)的部分政策作如下调整:

一、扩大资助参保(合)范围

资助困难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的范围由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全日制普通高校中属城乡低保对象的大学生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全日制普通高校中属城乡低保对象的大学生、民政部门认定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市低收入家庭成员中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和未成年人。

二、提高住院救助比例及封顶线

救助对象在医保定点医院发生的本自然年度住院医疗费用,扣除参加各种社会保险赔付的医疗保险金、相关部门补助和社会各界捐赠的资金后,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个人承担部分,按医院级别予以救助。救助比例:三级医院由50%提高到60%,二级医院由60%提高到70%,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由70%提高到80%,救助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救助比例降低10个百分点。城乡低收入家庭成员每人每年累计最高住院救助金额由5000元提高到10000元;城乡低保对象每人每年累计最高住院救助金额由10000元提高到15000元。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方案由市民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加大临时医疗救助力度

对经救助后自负医疗费用仍然较重、影响基本生活的城乡低保对象、城乡低收入家庭成员,一个自

然年度内可给予的一次性医疗救助由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

本次政策调整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

局、市人社局负责解释,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24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13〕2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维护审计监督的严肃性,不断加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力度,健全完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和联动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12〕253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对审计整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审计监督是宪法和审计法规定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推动民主法治建设,保障经济健康运行的重要手段。加强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迫切需要,是深化改革的重要抓手,是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坚持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并重,着力推进审计整改取得实效,审计整改在维护财政经济秩序、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廉政建设、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部分地方、部门和单位对严格执行审计决定、落实审计意见的认识不足,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不够,审计整改监督检查机制不够完善,屡审屡犯、屡禁不止的现象时有发生,干扰了正常的财经秩序,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提高。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从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来认识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

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科学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健全和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机制

(一)建立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报告制度。认真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是被审计单位的法定义务。接受审计的有关区县、市级部门和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组织研究整改,并在审计机关规定时限内报送整改情况。整改情况内容包括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审计机关要求自行纠正事项采取措施的情况,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对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追究处理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落实整改的方案、计划等。全市各级政府应根据同级人大常委会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作出的决议或审议意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审计整改工作,并依法及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

(二)建立完善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强与审计机关的协调配合,建立完善审计整改联动协作机制。审计机关应将审计发现的违纪违规线索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出的典型案例应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财政、税务部门要协助清收划解审计决定收缴、罚没、补征的应当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款项,暂停或扣减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有关款项;发改、国土、住建部门要及时对审计查实的政府

投资项目、土地和矿产资源利用管理、城乡规划建设等方面的重大违纪违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对审计指出的关于被审计单位损害国有资产行为的有关问题，要及时督促其落实整改；督查部门要加强对审计整改情况的督查检查；监察机关要依法查处审计移送的违纪违规行为责任人。

(三)建立完善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各级审计机关要在规定时限内，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要推行“销号制”，对积极整改到位、真正解决问题的，予以销号，切实增强被审计单位和部门的整改主动性、时效性。对被审计单位未执行审计决定，或整改不彻底的，要查明原因，形成书面报告，抄送有关主管部门。审计机关对重大审计项目审计结果的跟踪检查和督促落实情况，要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涉及经济责任审计的事项，要同时向本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报告。

(四)建立完善审计整改问责机制。审计机关及有关职能部门对审计后未能按时整改的问题，要分析原因、分清责任、认真问责。被审计单位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单位和部门自身存在的问题，由主要负责人负责整改工作。对没有正当理由不按期整改、采取欺骗手段报告已整改实际未整改、报告整改情况时已整改而事后又恢复原状、对于移送的问题不作调查或处理等影响审计整改成效的，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及其上级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及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拒绝、拖延整改并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被审计单位和部门要从严问责。审计整改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及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纳入有关单位和部门年度工作考核。

(五)推行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制度。按照政务公开要求，推行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告制度，凡是符合公告条件的都予以公告，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参

与审计整改的监督作用。审计机关每年对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情况，除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外，通过人大、政府、审计机关网站向社会公开。

三、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要求

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注重研究，形成合力，确保审计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真正从思想上、行动上高度重视，切实把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态度端正、责任明确、措施有力、整改到位、反馈及时。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及时布置整改工作，了解掌握整改进程，指导协调督办有关审计整改事宜，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研究，注重长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要认真研究，积极整改。对因客观原因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制定整改计划和具体措施，限期整改；对反复出现、屡审屡犯的问题，要分析原因，建章立制，从源头上落实解决问题的根本措施，并整改到位。

(三)依法审计，督促整改。市、县（区）审计机关必须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严格按程序审深查透，不断提高审计处理的准确性和审计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审计人员应深入到被审计单位，认真研究评估审计整改措施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并跟踪回访审计整改情况，必要时对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后续审计，督促做好有关问题的纠正工作。

(四)加强协调，形成合力。要进一步强化审计整改联动机制建设，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沟通协调，注重信息共享、各司其职、分类督办，认真抓好审计整改责任落实，形成审计整改监督合力，促进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23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镇等五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3]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经 2013 年 12 月 11 日市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议 免去:
研究决定: 高应华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
任命: 务。
刘镇为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兼);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赵路、张林、张瑞莉为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柳耀炜免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3]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免去:
经 2013 年 8 月 20 日市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 柳耀炜的攀枝花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研究决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11 日